

毛皮成品的包装、
标志、贮藏和运输

QB/T 1264—199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种毛皮成品(不包括毛皮制品)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毛皮成品(不包括毛皮制品)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包装

2.1.1 各种毛皮成品应按其品种、鞣制方法和等级分别进行包装。

2.1.2 毛皮成品在包装前应以一定的数量,毛对毛、板对板逐张平顺码齐,用绳子捆扎(每捆最下面和最上面一张均应皮板朝外)。外包装用纸箱或麻布,内衬牛皮纸和防潮纸,再用结实的绳索捆牢。

2.2 标志

2.2.1 在每捆毛皮表面一张皮板的右下角用不易褪色的印色印上以下标志:

- a. 成品名称;
- b. 等级;
- c. 数量和面积;
- d. 商标或商标名称;
- e. 生产日期;
- f. 制造厂;
- g. 检验员代号。

2.2.2 凡成件包装,在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。外包装上用不易褪色的涂料刷写以下标志:

- a. 成品名称;
- b. 等级;
- c. 数量和面积;
- d. 商标或商标名称;
- e. 出厂日期;
- f. 制造厂。

2.2.3 在外包装上用大字标明“防止受潮”字样及防潮标志。

2.3 贮藏

2.3.1 毛皮成品必须存放在库房内,妥善保管,以防风、雨、雪、日光照射,严禁露天堆放。

2.3.2 库房内应保持通风、干燥,避免太阳光直射和地下潮湿的影响,空气的相对湿度在40%~65%范围内,库房温度为0~10℃。温度在30℃以上,相对湿度在65%以上,贮存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,且每月必须至少倒垛一次,并检查成品质量情况。

2.3.3 毛皮成品入库时除详细核对数量、尺寸、等级外,要注意检查是否受潮霉变或虫蛀。如有上述现象要立即晒干、去霉、杀虫。

QB/T 1264—1991

2.3.4 毛皮成品入库后要按品种、路分、等级、鞣制方法等分类堆放,在库房堆放应留下六距。

- a. 地距(垛底与地面之间的距离)30cm 以上;
- b. 顶距(垛顶与库房顶之间的距离)100cm 以上;
- c. 墙距(垛与墙之间的距离)50cm 以上;
- d. 柱距(垛与库房柱子之间的距离)10cm 以上;
- e. 垛距(垛与垛之间的距离)30cm 以上;
- f. 灯距(垛与照明灯间的距离)100cm 以上。

水貂皮及黄狼皮等珍贵毛皮应按 20~50 张一串(从皮张鼻眼中用丝绳串起),然后悬空挂放。

2.3.5 库房内不得存放生皮及污染物、腐蚀物,经常保持整洁卫生。防虫使用的精萘等应装入小布袋或小纸袋里,再把袋子放入毛皮成品之间。易生蛀虫季节,每周应对库内环境喷洒杀虫剂一次。

2.3.6 毛皮成品在保管期间,应严格保证质量。根据气候变化及库内外温湿度情况随时进行通风、散热、排潮、杀虫、翻垛等工作。

2.3.7 库房内应设有专用记录表和保管卡片,记录所保管的毛皮成品的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数量、库内温湿度、入库时间、翻垛时期。

2.3.8 按上述规定存放的毛皮产品在不超过一年时间内发生变质现象,应由生产厂负责。

2.4 运输

2.4.1 毛皮成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用苫布盖严,防止受潮、雪雨、风吹、日晒,并禁止与容易引起污染的物品接触,如油类、酸、碱或其他化工材料混放一起。

2.4.2 装卸应选择清洁干净地面进行,并应有防雨布遮盖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晓春、崔文成、汤清莲、陈春堂。